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拓租赁公司”）以第三方保证的形式与银行共同开展汽车消费信贷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公司新业务，涉及新增业务相关估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原因

中拓租赁公司开展的汽车消费信贷业务，是通过为汽车消费贷款客户代垫车款，待银行放款后回笼资金，期间将形成其应收账款，同时中拓租赁公司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贷款余额将形成或有负债；融资租赁业务，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部分，形成中拓租赁公司的长期应收账款。由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与公司大宗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在风险上存在显著区别，本着谨慎经营、合理反映各项资产状况以及应对期后市场变化，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预计情况，提请董事会对汽车消费信贷业务中为客户代垫车款、银行保证担保金额以及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或

预计负债的会计估计予以确认。

二、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标准

1、消费信贷业务：汽车消费信贷业务对客户的代垫车款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汽车消费信贷银行保证担保金额按银行贷款发生额的1%计提预计负债，作为风险准备金，发生风险时冲抵此预计负债。

2、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账款，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

三、本次确认新增业务会计估计执行时间

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会计估计执行时间自中拓租赁公司合并报表之日起开始。

四、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因中拓租赁公司的汽车消费信贷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新增的相关会计估计，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公司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确认，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新增业务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确认，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会计估计事项。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